◎ 宣传人大制度

◎ 反映人民心声

◎ 聚焦人大工作

◎ 推进民主法治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贾义翔
副 主 任　申君明　何晓斌　何吉洲
　　黎映广　丁晓来　沈建玲

编　　委　李继明　田　丰　邵宏伟
　　吴晓堂　赵宏晖　王启峰
　　李勇哲　石　劭　杜作明

主　　编　李继明
执行主编　田　丰
副 主 编　方西马　周　荣
责任编辑　石周峰　杨晓斌　田　伟

主　　办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天水市秦州区公园路62号
邮　　编　741000
电　　话　0938-8213563
网　　址　http://www.tsrdw.gov.cn/
日　　期　2025年6月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1*

目　录

监督工作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1）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17）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21）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的报告 …… （25）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31）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督查组关于全市贯彻落实《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审议意见》情况的跟踪督查报告 …… （35）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39）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44）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49）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审议意见 …… （55）

调查研究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58）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打击电信诈骗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62）

代表工作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情况的报告 …… （66）

人事任免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国先、王东红辞去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 （68）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耀明辞去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68）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69）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69）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70）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70）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 （71）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71）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72）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7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邵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依法履职、务实作为，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落实有件必备，推进备案全覆盖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86件，其中，市政府3件、市中级法院1件，秦州区人大常委会14件、麦积区人大常委会9件、武山县人大常委会10件、甘谷县人大常委会11件、秦安县人大常委会9件、清水县人大常委会13件、张家川县人大常委会16件。从备案情况来看，各制定机关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基本做到纸质文件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电子文件同步报送。同时，法制工委加强核查督促，要求报备机关每半年报送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对外公布的文件目录，及时了解规范性文件制发情况。对于存在迟报、漏报或者报送不符合要求的，定期点对点督促，确保备案审查工作落在实处。

二、严格有备必审，履行审查职责

法制工委与常委会相关工委按照“双轨制”审查机制，严把形式审查关口，重点就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等内容，对报送备案的86件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审查，准予备案84件。对审查中的疑难法律问题、争议分歧焦点、社会关注热点，加强同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交流、协调联系，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专家、人大代表、基层组织等方面的意见。2024年，接收到1件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在办理过程中，法制工委与城建环保工委认真梳理审查建议诉求，围绕文件属性、制定依据以及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开展审查研究，召开市政府、市司法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同时，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

委的沟通、请示，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向提建议人进行反馈。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进行全面清理自查，未发现不平等对待企业的相关问题。

三、坚持有错必纠，增强纠错刚性

经审查发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总体上符合中央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我市实际。对存在问题的2件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制定机关予以改正。《天水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公共绿地和城市道路绿化范围内以及影响园林景观的地带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经两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与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规定不一致。《天水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规定的“预拌砂浆、施工现场自拌自用混凝土的质量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与办法制定的主旨不符。对以上问题，法制工委已函告制定机关，要求其研究处理、落实整改，并及时复函反馈相关办理落实情况。此外，还对一些规范性文件中出现的文字表述不规范、存在歧义等问题提出了意见，提醒制定机关予以注意。

四、着力固本强基，提升工作质效

认真学习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甘肃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切实将相关规定学深悟透，用以推动工作、指导实践。针对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力量不足的问题，2024年10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调研组来我市开展规范性文件巡回指导审查，通过现场集中审查的方式，对我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17件规范性文件提出指导性审查意见，帮助备案审查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审查方向和重点。举办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处长、一级调研员郑泽席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务探讨》的专题辅导，推动我市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立法和备案审查培训班，在全省举办的培训班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过去一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备案审查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水平和合力仍需进一步增强等。

2025年，法制工委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持续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为进一步推进完善人大法律监督制度、全面深化法治天水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全面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的高度不断加深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监督法》

《甘肃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准确把握上位法最新精神和各项制度要求，进一步把准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工作程序等具体规定，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增强审查监督实效。严格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要求，加强规范性文件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等工作，着重开展对重点问题、疑难问题调研论证和审查研究，对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坚决依法纠正，并跟踪落实整改效果，突出审查刚性要求。对专业性较强、涉及面较广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借“外脑”、引“外力”的方式认真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咨询意见，拓展审查深度，提升审查质量。

三是持续强化沟通指导。加强与常委会专（工）委、“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之间的工作交流，通过专题调研、座谈交流、联席会议等形式，了解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报备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备案审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解决办法，助推健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充实工作力量。持续推进对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业务指导，开展备案审查巡回指导，进一步加强对备审机关、文件制定机关的监督，及时发现纠正问题，着力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备案审查工作的主动性和业务能力。

四是加强队伍能力建设。通过开展备案审查调研座谈、业务培训和案例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重点解决好“谁审查”“审查什么”“怎么审查”等问题，提升备案审查队伍政治素质、法律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联系，在规范性文件的认定、审查标准的认识与把握等问题上争取更多的指导与支持。充分发挥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数据库作用，切实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附件：天水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目录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目录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市政府（3件）	天水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024.4.20	2024.5.17	100%	66.7%	100%	《天水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天水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审查中止；《天水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管理办法》迟报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市政府（3件）	天水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2024.4.20	2024.5.17				
	天水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2024.7.16	2024.8.27				
市中级法院（1件）	市中级法院关于住建领域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办法	2024.5.13	2024.6.7	100%	100%	100%	
秦州区人大常委会（14件）	天水市秦州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8	2024.1.11	100%	100%	100%	
	天水市秦州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秦州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12.28	2024.1.11				
	天水市秦州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秦州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全区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12.28	2024.1.11				
	天水市秦州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8	2024.1.11	100%	100%	100%	
	天水市秦州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8	2024.1.11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秦州区人大常委会（14件）	天水市秦州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8	2024.1.11				
	秦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秦州区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计划及新增债券安排计划和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4.3.29	2024.4.3				
	秦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秦州区将天水市“保交楼”专项借款纳入秦州区政府隐性债务的决议	2024.3.29	2024.4.3				
	秦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秦州区2023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9.25	2024.9.29				
	秦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秦州区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计划及新增债券安排计划和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4.9.25	2024.9.29				
	秦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本级将部分法定债务划转至秦州区承接的决议	2024.12.09	2024.12.10				
	秦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秦州区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计划及结存限额化债再融资债券安排计划和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4.12.09	2024.12.10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秦州区人大常委会（14件）	秦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秦州区2024年债务限额分配计划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再融资债券安排计划和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4.12.26	2024.12.27				
	秦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秦州区2024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4.12.26	2024.12.27				
麦积区人大常委会（9件）	麦积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12.23	2024.1.12	100%	100%	100%	
	麦积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2023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9	2024.1.12				
	麦积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麦积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12.29	2024.1.12				
	麦积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天水市麦积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12.29	2024.1.12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麦积区人大常委会（9件）	麦积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9	2024.1.12				
	麦积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9	2024.1.12				
	麦积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9	2024.1.12				
	麦积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决算的决议的决议	2024.8.29	2024.9.24				
	麦积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24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11.28	2024.12.10				
武山县人大常委会（10件）	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武山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1.7	2024.1.29	100%	100%	100%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武山县人大常委会（10件）	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全县及县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1.7	2024.1.29				
	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武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1.7	2024.1.29				
	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武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1.7	2024.1.29				
	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武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1.7	2024.1.29				
	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武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1.7	2024.1.29				
	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武山县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2.27	2024.3.18				
	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武山县2023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8.26	2024.8.28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武山县人大常委会（10件）	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武山县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8.26	2024.8.28	100%	100%	100%	
	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武山县2024年政府债券额度安排计划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12.6	2024.12.27				
甘谷县人大常委会（11件）	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甘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9	2024.1.26	100%	100%	100%	
	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甘谷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12.29	2024.1.26				
	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甘谷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12.29	2024.1.26				
	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9	2024.1.26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甘谷县人大常委会（11件）	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甘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9	2024.1.26				
	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9	2024.1.26				
	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甘谷县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8.13	2024.8.23				
	甘谷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设置调整的决定	2024.8.13	2024.8.23				
	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4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10.24	2024.10.31	100%	100%	100%	
	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4.12.17	2024.12.21				
	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4年债务结存限额预安排和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12.17	2024.12.21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9件）	秦安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9	2024.1.25	100%	100%	100%	
	秦安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秦安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12.29	2024.1.25				
	秦安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秦安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12.29	2024.1.25				
	秦安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秦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9	2024.1.25				
	秦安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秦安县人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9	2024.1.25				
	秦安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秦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12.29	2024.1.25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秦安县2023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7.17	2024.7.24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9件）	秦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会联系县人大代表和县人大代表联系原选区及人民群众办法	2024.9.25	2024.10.11				
	秦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办法	2024.9.25	2024.10.11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13件）	清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1.20	2024.1.24	100%	92.3%	100%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清水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迟报
	清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清水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1.20	2024.1.24				
	清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清水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1.20	2024.1.24				
	清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1.20	2024.1.24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13件）	清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1.20	2024.1.24				
	清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1.20	2024.1.24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清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和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3.27	2024.4.18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清水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	2024.5.28	2024.7.2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清水县2023年度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8.9	2024.9.2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清水县2024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	2024.8.9	2024.9.2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清水县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	2024.9.25	2024.10.23	100%	92.3%	100%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清水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迟报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13件）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清水县2024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	2024.11.21	2024.12.16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清水县2024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11.21	2024.12.16				
张家川县人大常委会（16件）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12.19	2024.1.10	100%	93.8%	1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迟报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3年新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的决议	2023.12.19	2024.1.1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12.19	2024.1.1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张家川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12.19	2024.1.10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张家川县人大常委会（16件）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1.6	2024.1.1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1.6	2024.1.1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1.6	2024.1.1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1.6	2024.1.10	100%	93.8%	1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迟报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1.6	2024.1.1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1.6	2024.1.10				

单位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报备日期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备注
张家川县人大常委会（16件）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张家川县2024年新增第一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分配方案的决议	2024.4.29	2024.5.2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4.4.29	2024.7.5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张家川县2024年新增第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分配方案的决议	2024.7.3	2024.7.5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和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24.7.3	2024.7.5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张家川县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8.29	2024.9.3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张家川县2024年新增第二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分配方案的决议	2024.8.29	2024.9.3				

注：1.报备率：是指全部报备数与按照规定应当报备的文件数之比。

2.报备及时率：是指在法定报备时限内的报备数与全部报备数之比。

3.报备规范率：是指符合法定格式要求的报备数与全部报备数之比。

（校对：董　婷）

天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7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育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4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2024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巩固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美丽天水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9，同比下降6.3%，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97.3%，同比增加4.4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2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M10平均浓度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1%。17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断强化。市政府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或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先后2次组织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要求，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一线调研督导，推动工作落实。举办了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培训班，有效提升了领导干部指导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履职能力。

（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积极落实“双碳”战略，督促华能甘谷电厂上报质控计划并审核月度存证，指导华能甘谷电厂及天祥、中材、甘谷祁连山、天水祁连山等4家水泥企业完成2023年碳排放报告编制并上报全国碳市场监管平台，指导5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备案。制定了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方案，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案例2件。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核查，为全市重大投资项目落地提供前提指导，避免项目选址风险。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蓝天保卫战方面，完成25台2385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4家水泥企业正在改造3家。改造建成区散煤取暖用户5152户。各县区依法划定并公告全年全时段烟花爆竹禁放区域，两区全部取缔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经营摊点。劝阻燃放行为85起，发现并查处违规燃放行为65起。扎实开展“冬防”攻坚，成立6个专责组对关键领域、重点区域牵头开展联防联控和综合治理，累计交办整改问题58个。碧水保卫战方面，深入开展地表水、地下水达标治理和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1071个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1012个，整治率94.5%，长江流域108个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已编制完成。实行市污水处理厂秦州分厂、麦积分厂、成纪净水厂“三厂联动”，统筹调配进水量，出水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铺设污水收集管网24.22公里，完成44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治理农村黑臭水体2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37.25%。净土保卫战方面，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督促7家企业完成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体系建设，25个“无废城市”试点项目和31项“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已达到2025年目标要求。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市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分别达42.7%、42.5%，废旧农膜回收率、尾菜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85.4%、64.58%。因地制宜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3%，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配套率100%，土壤环境总体稳定。

（四）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巩固生态修复成果，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26个，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达262.8平方公里。坚持人工造林与自然修复两手抓，完成营造林（草）33.28万亩，常态化林长巡林12.5万人次，栽植各类苗木844.5万株，绿色总量持续扩大。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四级河湖长共巡河16.75万人次，开展河湖库管理保护情况专项督查2轮，发现并整改问题52个。完成123家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填报，5家矿山企业进入“甘肃省绿色矿山名录库”。

（五）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深入推进各级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前两轮中央、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转办群众信访件全部办结销号。制定印发《天水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9项问题，已完成整改2项，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市问题2项，已完成整改1项，

剩余问题正在按时限要求推进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的199件群众举报件已办结196件，办结率98.5%。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市级专项督察，交办问题142个，已完成整改129个。

（六）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持续降低。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完成省、市两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搬迁、《天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藉河、榜沙河、牛头河“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聚焦“一河一策一图”方案检验，市政府与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举办了“静安陇渭·2024年甘肃省渭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突发环境事件实战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安全事故。

（七）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效能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方面，生态环境领域22项服务事项实行“全程网办”，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155个，核发排污许可证35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108件。完成清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武山县工业集中区、张家川经济开发区、甘谷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执法监管方面，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44件，罚款311万元。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告诫8件、行政指导5件、不予处罚2件。项目谋划争取方面，组织实施生态环境领域项目谋划攻坚行动，2024年共争取到位中央、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1.4亿元，7个项目已进入生态环境部项目储备库，拟申报中央专项资金2.22亿元；正在申报入库项目24个，总投资5.18亿元。总投资9.47亿元的甘谷县EOD项目和总投资9.41亿元的武山县EOD项目正在融资。与陕西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总投资0.62亿元的EPS模块项目已完成前期手续，即将开工建设。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还不稳固。全市PM2.5平均浓度28微克/立方米，仅完成省上下达的管控浓度目标。二是督察整改进展还不平衡。对照第三轮中央督察省级方案提出的整改时限，交办的群众举报件尚有3件未办结，成纪净水厂提质增效等工程进展缓慢。三是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仍然存在。水泥、供热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散煤污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进展缓慢，影响环境质量。

四、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以美丽天水建设为总目标，坚持“全地域、全领域、全要素”污染防治攻坚，切实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推进美丽天水建设。贯彻落实《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天水建设的实施意见》，强谋划、强协调、强督查，统筹推进“绿色转型、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治水兴水、环境安全”六大战役。二是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实施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烟花爆竹源头治理，完成2024—2025年“冬防”攻坚行动。贯彻落实黄河生态保护治理和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要求，完成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3个流域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率达到100%。巩固拓展“无废城市”建设“九个一”工程成果，建立“无废城市”细胞评估

体系。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防新增土壤污染。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完成2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三是坚决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完成中央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销号，举一反三常态化排查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现动态“清零”。迎接省级环保督察。四是健全完善生态安全防护体系。开展环保信用评价，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五是积极谋划争取项目。深入研究国家重大战略和投资导向，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上项目库。六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收官。全面梳理汇总“十四五”生态环境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锚定美丽天水建设目标，着手起草“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贯彻落实以上各项目标任务，市政府将定期调度工作情况，强化督查督办，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2025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校对：蒋　昕）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13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何吉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3月上旬深入市直有关部门及秦州区、秦安县有关企事业单位，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全市贯彻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及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始终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服务民生、保障住房”核心任务，采取有力措施，优化政策体系、扩大制度覆盖、规范资金管理、精简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条例》得到较好落实，住房公积金事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支持广大群众住房消费、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自我市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截至2024年12月，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达到268.09亿元，累计提取159.96亿元，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49.27亿元，累计回收贷款本金68.15亿元，结余资金27.01亿元，累计向财政上缴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6亿元。

（一）加强缴存管理，制度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积极探索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新机制，持续推进制度覆盖面。一是扩大缴存范围。在巩固落实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编人员全员建制的基础上，将行政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非公企业和小微企业纳入缴存体系，鼓励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自愿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通过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动合同范本、建立完善自愿缴存机制等措施，引导他们积极建缴公积金。二是强化归集力度。加强与公安、民政、税务等部门联动和执法检查，通过催建催缴、规范缴存管理等措施加强缴存归集，保障符合要求的单位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应缴尽缴。三是加强政策宣

传。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办理流程、优势作用等，扩大住房公积金政策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缴存的积极性、主动性。截止2024年12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达到2856家17.86万人。年缴存金额从2021年底的24.51亿元增加到2024年底的31.25亿元，增长27.5%。同时，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建缴，目前全市已有112名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215.61万元。

（二）落实惠民政策，制度普惠效应进一步发挥。全力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持续完善惠民政策体系。一是及时调整缴存基数。严格落实缴存基数与社平工资联动机制，先后4次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全市职工缴存基数上限从2021年的15924元/月，提高至目前的21573元/月，下限从2021年的1520元/月，提高至目前的1910元/月，职工最高缴存总额从4110元/月提高至5178元/月，进一步优化公积金制度公平性、提升职工购房储蓄能力。二是提高租房提取限额。加大对新市民租房支持力度，新增新市民群体租房提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自付部分提取和多子女家庭提取等政策，取消灵活就业人员提取金额属地限制和购买房、偿还商贷、公积金贷款每年提取1次的限制，提高租房提取额度、放宽购房提取时限和简化提取要件，有效减轻职工租房、购房资金压力。2024年共提取22.93亿元，较2021年增长了44.03%。三是调整优化贷款政策。合理设定个人住房贷款额度，提高首套、二套房最高贷款额度，降低首套、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下调贷款利率，放开“商转公”贷款业务，出台组合贷款政策及“组合贷”、“商转公”直转业务政策，提高贷款缴存余额倍数，取消异地贷款户籍限制，支持职工群众合理住房消费需求。2024年共发放公积金贷款13.97亿元，较2021年增长了6.56%。

（三）加快数字赋能，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一是推进“智慧公积金”建设。建成公积金全流程线上服务平台，涵盖核心业务系统、网上业务大厅、微信公众号等7个线上业务办理渠道和全省首家统一授权平台，实现28项公积金提取、贷款等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和27项业务服务事项“零跑腿”“不见面”受理，依托智慧建设，精简办事流程，办理效能不断提升。二是持续提升数字档案质量。将长期服务广大缴存人和实践中形成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作为重要的档案信息资源和优质数据资产，持续开展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集中清理，对疑点数据梳理分类，及时补充完善，通过系统功能优化升级，完善相关功能控制，实现业务档案和政策与系统同步更新，基础数据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建立“互认互贷”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城市群异地贷款业务合作，签订《关中平原城市群住房公积金协同发展合作协议》，与西安、宝鸡等13个关中城市和省内14个市州建立“互认互贷”合作机制，为城市群各地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截至2024年底共办理“跨省通办”业务359笔，累计协助查询信息325件。

（四）强化风险管理，资金运行安全得到加强。进一步树牢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全链条风险管控。一是构建流动性风险防控体系。建立

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三级预警机制，根据资金运行情况，及时启动紧缩预警措施，预防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不足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二是加强内外监管。严格落实《天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审稽核制度》，建立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险防范机制和“三岗分离+电子化筛查+双轨稽核”监管机制，常态化运用全国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和电子稽查工具对全市公积金业务风险和疑点数据进行核查，及时纠偏除患，确保公积金政策执行到位、业务办理规范、资金运行安全高效。三是严打骗提骗贷。建立信息协查、核查机制，加大对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行为打击力度，重点查处协助职工违规提取公积金的非法中介机构，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四是加强网信安全建设。建立个人账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数据备份、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措施，确保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积极参与全市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开展公积金系统网络安全风险检查，上线运行数据运维平台和“云桌面”系统，完成公积金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备案，不断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缴存归集面还不宽。目前，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基本实现了全覆盖，但“两新”组织、非公企业缴存覆盖率不高，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处于探索阶段。部分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缴意愿和能力有所减弱，一些已建制单位欠缴迟缴、降低缴存标准的情况时有发生，依法催缴存在执法困境。

二是政策措施还需完善。公积金缴存方式是以个人年度工资为基础按照一定比例上缴，用人单位相对应同等补贴。但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等自愿缴存人员，缴多少认定多少，没有相应的补贴政策，个人自愿缴存的主动性差，制度的普惠性体现不充分。公积金提取、贷款限制条件较多，政策灵活性还显不足，随着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持续下降，与公积金贷款利率不断缩小，一定程度削弱了公积金制度的吸引力。

三是信息化建设投入还显不足。近年来，虽然通过数字政府建设，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信息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但仍然存在专业人才缺乏、经费支持不足，软硬件投入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等问题，部门之间信息互联共享不完整、不全面。

四是宣传工作针对性还不强。惠民政策和便民举措宣传的精准性不够，对公积金管理最新政策的宣传解读不够及时，没有很好结合不同群体需求进行差异化答疑解惑，特别是对“两新”组织、非公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宣传不深不细，宣传以传统手段为主，对新媒体技术应用不足，政策知晓率有待持续提升。

三、推进《条例》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一）创新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建制扩面。认真落实省住建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通知》，积极探索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新机制，积极探索完善非公企业灵活缴存政策，着力推动建立新市民自愿缴存激励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多渠道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结合数字化手段创新宣传形式，针对民营企业、新业态从业者等重点群体开展差异化精准普法，引导用人单位

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深化巩固行政事业单位建制全覆盖成果，通过催建催缴、规范缴存管理、强化部门联动等措施，加大对规上企业、纳税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和自由职业者等群体的建制扩面力度，将更多人纳入到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范围。

（二）优化使用政策，不断扩大普惠效应。坚持以用为先的理念，进一步明确“租房优先于购房、提取优先于贷款、保障性住房优先于商品住房、首套房贷款优先于二套房贷款”的政策导向，大力支持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助力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实施积极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持续开展好“月冲还贷”、组合贷、“商转公”直转业务。进一步拓展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支持多子女家庭、无房职工、灵活就业人员、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等使用住房公积金，提高租房提取和购房贷款额度，全力支持缴存职工购买保障性住房，持续改善住房公积金使用结构。

（三）强化日常监管，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紧盯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强化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不断完善资金审批、调度、回收、责任追究等风险防控机制。全面加强信贷风险管理，落实合作银行、房地产企业贷款安全责任，做好贷前资信调查、贷中资料审核、贷后资金回收等各环节工作，保证信贷资金安全。压实中心内部责任，加大提取贷款业务资料审查力度，依法打击骗提骗贷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健全电子稽查和内审稽核工作机制，坚持开展日常稽核和专项稽查，集中开展体检评估和违规业务排查整治，动态消除风险隐患。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完善安全设施设备，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公积金网络系统安全、数据信息安全、资金运行安全。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强数字建设，提升智慧服务水平。持续推进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按照征信对接、数据贯标、质检工具和数据上报平台相关标准，认真开展数据质量问题自查，全面提升数据质量。进一步挖掘和提升公积金数据价值，加强数据共享开放和场景应用建设力度，加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推广使用，推进证明材料线上提交、数据真伪联网核验，不断提高业务审批效率。规范征信信息查询使用，持续做好存量数据清理核验，提升新增数据采集报送质量，推动征信信息可用不可见。加快电子档案系统平台项目建设，建成功能齐全、使用便捷、安全高效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多层次、常态化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数字素养，创新数字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强化日常考核考评，夯实人才基础。

（校对：蒋　昕）

天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13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宋贤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方针政策、战略部署和制度安排，立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加强平台服务体系建设，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从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切实维护招标投标秩序，努力营造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近三年，完成交易项目4773项，交易金额592.12亿元。其中：2022年完成交易项目1734项，交易标段2878个，交易金额234.23亿元；2023年完成交易项目1692项，交易标段2783个，交易金额249.55亿元；2024年完成交易项目1347项，交易标段2161个，交易金额108.34亿元。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措施及工作成效

（一）依法依规，严格制度，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上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制度、行业规范，严格落实招标主体责任，按照“管办分离、政事分开”原则，切实履行行政监管和平台见证服务职责，围绕招标投标市场准入、审核备案、入场交易等管理事项和程序环节，始终把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贯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各个方面，全力推进依法招标、依规交易，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着力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

（二）健全机构，规范运行，筑牢公共资源交易机制保障。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14个部委制定印发了《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家从不同时间节点、政策制度层面，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共享和规范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省上按照国家的顶层设计，于2015年12月制定下发了《甘肃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对全省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了时间表和任务图。2013年9月，我市全面按照国家和省上的要求，将相关部门承担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职能整合，成立了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公共资源交易部门职责》，形成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委一办一中心”运行机制。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通力合作，全力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市发改部门认真履行行政综合管理职责，全面贯彻国家和省上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方针政策、战略部署和制度安排，主动分析研究工作，着力破解瓶颈制约，强化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思路和措施，引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健康有序发展。市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业、林草等部门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职能，从项目招标审核备案、交易过程监督、工程竣工验收等程序环节入手，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行业规范，从严把控关口，有力维护了招投标市场秩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推进平台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统一的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阳光透明、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业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保障。

（三）强基固本，数智赋能，打造规范高效交易服务平台。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开标厅、评标室进行全新升级改造，新增4个开标席位和4间评标室，平台同一时段可容纳14个项目同时开展评审，所有评标室均具备远程异地评审功能，健全数智化电子信息系统，精心打造设施齐全、功能完备、运行顺畅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硬要件、软实力，为全市各类项目顺利完成交易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跨市域”“跨省域”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提供支撑保障。目前，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有8个开标厅，14个评标室，1个综合服务大厅，1个监控大厅。二是健全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加强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建设，明确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全力推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2024年，在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易系统的基础上，上线运行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顺利完成权益类项目交易系统、土地和矿业权线上竞价系统搭建，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100%。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等提供参考和支撑。三是着力提升服务质效。紧紧围绕保障项目快速交易落地、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持续激发市场活力，采取有力措施，提升服务效能。压减交易周期。对所有进场项目实施“即交即办”“限时办结”，精简压缩交易流程，严控业务办理时限，确保项目从受理到成交全链条零延误。2024年各类项目交易平均周

期比2023年缩短约2.5天。降低交易成本。招标文件实行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免费制作。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CA数字证书互联互通，实现了数字证书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兼容互认。严肃查处第三方交易机构乱收费问题，认真落实交易服务费各项减免政策，近三年累计为1844个项目减免交易服务费568.75万元。优化交易服务。对重大项目、民生项目、应急项目设立“绿色通道”，确保项目尽早落地见效。成功与甘肃政府采购网、省级房建市政类大数据系统实现了数据对接，避免重复输入、反复提交的繁琐流程，极大简化了房建市政、政府采购类项目交易的业务办理流程；专家评标（评审）费实现了“智能计费、在线发放”；成功上线“中介代理超市”，并引入综合评分机制，为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依据；不断优化拓展网上、掌上服务大厅功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实现了从“线上办”到“移动办”“掌上办”的跨越。促进公平交易。制定出台了规范市场主体和评标（评审）专家行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违法违规行为防范查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源头防范、标本兼治，坚决打击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营造更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交易环境。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2024年成功与省中心及12个兄弟市州开展远程异地评审，与山东省菏泽市顺利完成我市首例跨省域远程异地评审合作。

（四）合理设置，充实力量，建强公共资源交易干部队伍。目前，我市设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个，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8个科室，核定编制38名，县处级领导干部3名（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12名；市住建局下设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为副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1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下设2个科室，科级领导职数2名；市发改委内设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1个；市财政局内设政府采购管理科1个；其他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职能由相应职能科室承担。通过机构人员的有效设置，为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干部队伍保证。

（五）突出重点，多向发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方式。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关键少数，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完善“制度+行业+技术+公众”综合监管体系，做到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协同高效发力，坚决打击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智慧监管机制。为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行业监管部门配备在线智慧监管平台，对开评标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预警，及时提供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服务。强化代理机构监管。严格执行《天水市公共资源平台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规范》，对进入平台代理招标业务的代理机构实行现场见证、日常记录制度，依据招标代理负面行为积分评价标准，每季度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代理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和通报曝光，2024年累计对30家代理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曝光和公开通报。加强评标专家管理。严格执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天水市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送及协同联动工作办法》。持续强化评标专家智能化抽取、回避补抽、评

标系统操作权限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扎实开展投标文件关键信息雷同情形审查核验，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2024年累计通报曝光违规行为评标专家35名，移送违法违纪案件线索1起，依法对1家代理公司和4名评审专家作出行政处罚。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从总体情况看，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及综合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平台交易活动更加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办事更加快捷便利、公共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公平。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对减少财政投资支出、提升财政绩效收益、预防遏制腐败行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肯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目前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平台交易“应进必进”未完全落实。目前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等公共资源已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自然资源类中的林权交易、水权交易、草原承包经营权交易项目，资产产权类中的国有产权交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罚没资产处置、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无形资产交易，环境权类中的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项目，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我市权益类项目交易系统已于去年5月搭建完成，项目进场虽实现了零的突破，但总体进场交易进度缓慢。同时，国有企业招标采购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尚在推进之中，目前省上还未出台具体标准及交易方式。

（二）投标人违法违规投标。投标人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评标（评审）专家行为失范。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正当影响；接受单位和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相关情况；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四）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代理。招标代理资质被取消，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素质、代理水平参差不齐，出现了鱼龙混杂的乱象。一些招标代理机构采取非法手段承揽业务，扰乱市场公平竞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信息；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拓展平台覆盖范围。一是加力推进“应进必进”。加快推进产权类项目、国有企业招标采购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及时商讨解决一些难点、堵点问题，对纳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项目争取“成熟一项、进入一项”，稳步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类、资产产权类和环境权类项目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应进必进”。二是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和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三是促进资源跨域交易。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市域、跨省域合作，加大远程异地评标应用推广力度，实现场地、专家、监管等优质资源共享，消除“本地圈”“熟面孔”等问题，阻断地域人为干扰，确保项目评审客观公正，今年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占比要达到15%以上。

（二）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一是严格落实招标主体责任。切实强化招标人、采购人在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代理机构选择、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畅通异议渠道、配合投诉处理、合同履约管理等环节的主体责任。二是坚决打击违法投标行为。从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等方面着手，促使投标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三是从严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注重从严肃评标纪律、提高评标质量、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等程序环节加力推进，规范专家评标行为。四是切实规范招标代理市场。进一步加强对市内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从强化执业能力、提升服务质效、加强行业自律等多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和要求，逐步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

（三）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机制，凝聚交易监管合力。一是实施协同监管。督促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建立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严格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二是强化信用监管。加快全市公共资源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中国（甘肃天水）”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三是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四）打造高效公平交易平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营造更加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一是全面提升交易服务质

效。坚持从统一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等方面完善服务功能，以提升交易便利度和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强化平台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扩容增效，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捷、优质高效服务。二是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发展等政策措施。督促招标人、采购人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等方面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确保交易市场平等准入。三是持续抓好平台规范运行。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违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清除各类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规范政府行为，激发市场活力，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3月13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3月上旬深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市住建局、市财政局，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把公共资源交易作为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重要载体，着力构建数据一网共享、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一网集成、监管一网协同的平台服务体系，在提升服务能力、统筹资源配置，创新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22年至2024年共完成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土地工程、矿业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交易项目4773项，交易标段7822个，交易金额592.12亿元。

（一）强化平台建设，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目标，聚焦交易质效，扎实推进场所升级改造，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一是实施硬件设施改造。升级改造服务大厅，合理设置5个服务窗口，交易环境得到改善；添置开标厅电子设备，科学设置开评标席位，新增4个评标室，可同时完成14个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席位“桌面云”全覆盖，实现评标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二是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上线运行“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成功搭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网上竞价系统和权益类项目交易系统，自然资源类、国有产权、农村集体产权等权益类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应进必进”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设置4个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项目进场交易全部在线运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三是打造服务“新平台”。新增专家通道门禁系统、集成通讯探测设备、人脸及身份识别，实现评标专家与外界物理隔离，确保专家“干净”入场，“清白”评标。四是开展专家库征集扩充。开展各行业评标（评审）专家征集、入库工作，建成全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1172名，建立“评标（评审）应急专家库”机制，为评标

活动提供双重保障。

（二）坚持数智赋能，交易质效不断提高。以提升智慧交易水平为目标，聚焦运转质效，积极推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模式，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一是推行“不见面”交易。通过“一门进入、一网交易”模式，公共资源交易招、投、开、评、定全流程实现“面对面”到“键对键”的转变。二是推进数字资源共享。实现甘肃政府采购网、省级房建市政类大数据系统及各辅助评标系统的数据对接和互联互通，业务办理流程不断简化，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效率明显提高。三是创新“指尖服务”模式。完成用户登录、通知公告、交易信息、标讯信息、业务办理等19项数据对接，公共资源交易实现“线上办”到“掌上办”的跨越。四是推动远程异地评审。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审沟通协作机制，成功与全省12个市州开展远程异地评审，完成与山东省菏泽市首例跨省域远程异地评审，破除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壁垒，有效防范评标专家“熟面孔”“小圈子”问题。

（三）创新监管方式，交易行为不断规范。以提升交易服务质量为目标，聚焦管理质效，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做到标前、标中、标后各监管环节有效衔接。一是拓宽监管渠道。为相关职能部门配备在线智慧监管平台，在线直播开标室、评标室及专家抽取室的实时监控视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更加公开透明。二是强化行业监管。利用“全省一张网”电子协同监管系统，智能监测预警“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为行业监管部门提供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服务，形成部门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三是加强源头治理。制定出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行为规范》《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代理业务行为规范》《天水市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送及协同联动工作办法》，监管效能不断提升。近年来，累计对30家代理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了网站曝光和公开通报，通报曝光评标（评审）专家35人（次），责令6家代理机构暂停代理业务3至6个月，处理违法违纪案件1起，行政处罚1家代理公司和4名评审专家，有力震慑了违规违法行为。四是创新监管平台。推出“中介代理超市”平台，引入评分机制开展综合评价，客观展示代理机构业务能力和市场信誉，为投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提供了便利渠道。

（四）强化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以激发市场活力为目标，聚焦服务质效，坚持“降成本、减周期、优服务、促公平”，多举措降低交易成本，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深入推进减负降费。严格落实交易服务费各项减免政策，工程领域政府投资类项目、政府采购类项目全部免收投标保证金；全面取消政府采购类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费用，实行招投标文件免费下载；减半或免收乡村振兴易地搬迁、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交易服务费，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市场活力不断激发。近三年累计为1844个项目减免服务费568.75万元。二是推行CA数字证书。围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省一张网建设，加快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CA数字证书办理、使用及更新工作，实现省域内公共资源交易跨平台、跨部门兼容互认，交易成本不断降低，交易效率有

效提高。三是严格招标文件审核。集中排摸清理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有效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维护交易市场秩序，招投标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四是缩减项目交易周期。通过优化交易程序、精简工作流程、延长服务时限等措施，2024年以来，各类交易项目平均交易周期比上年缩短约2.5天，市场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存在问题

一是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意识不够强。有的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政策研究不深不透，协调配合不够有力，标后监管联动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存在“重管轻办、重政轻事、管办脱离”现象。

二是“应进必进”落实还不到位。目前，全市自然资源类、资产产权类、环境权类的交易项目还未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权益类项目交易进展缓慢，影响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招标代理机构运行不够规范。我市招投标代理机构服务水平良莠不齐，有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较低，有的执业不够规范，有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了市场健康发展和政府形象信誉。

四是评标（评审）专家队伍素质有待提升。评标（评审）专家数量不足，部分专业门类专家缺失；有的专家专业能力不够强，不能熟练运用评标软件；有的专家职业素养不够高，存在行为失范的情况，影响评审公正性。

三、工作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打造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公平竞争、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不断创新服务举措，提高服务质效，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高质量发展。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要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职能部门制定精细化、个性化的部门监管细则，加强对本行业的招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管，形成各司其职、协同监管的良好局面。二要抓实重点对象监管。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和行业规范，履行好行政监管和平台服务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坚持从创新体制、完善机制、健全制度等方面入手，加强对招标人、评标（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管和业务培训，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依法合规、公平公正。三要完善配套制度。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护航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四要突出目标引领。进一步优化制度规则设计、规范交易流程，加快完善分类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效益。

（二）坚持整体推进，提升资源配置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职、精准施策，全力打造功能齐备、开放集聚的交易平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提质增效。一要提升平台运行质量。紧盯“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基本要求，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不断完善交易平台体系，夯实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础，着力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水平。二要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健全交易规则，完善交易制度，创新交易方式，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

权等环境权进场交易，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三要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各部门、单位要强化协作、密切配合，以有力有效的措施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林权、草原承包权等资源类项目及国有企业采购项目逐步进入平台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进必进”。四要促进资源跨域交易。健全远程异地评审协作机制，完善“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审”开评标体系，积极稳妥推进远程异地评审工作跨域开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完善监管体系，持续规范交易行为。按照管办分离原则，坚持主动监督、善于监督，做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一是强化协同监管。加强纪检监察、公安、审计机关的协同配合，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协同监管机制。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聚集公共资源交易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突出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规避招标、明招暗定、先建后招、围标串标、虚假招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以及出借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化解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风险。三是强化信用监管。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制度，强化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和动态更新，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四是实施智慧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强化交易过程全面记录、实时交换，确保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加强现场见证与大数据系统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分析、发现、预警和移送违法违规线索，更好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市场秩序。

（四）提升服务能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以打造高效、透明、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为目标，多维度、精细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品质再上台阶。一要强化电子系统建设。持续完善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完善相关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二要强化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从交易规则、技术标准、数据信息、服务功能等方面强化平台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制度约束，规范平台行为，全力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可靠、规范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三要强化专家队伍素质。探索专家增聘渠道，扩大评标专家队伍，动态调整专家库成员，提升入库专家专业技能，强化职业道德培养，细化评标专家分类，解决好“专家不专”的问题，逐步壮大专家力量。四要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建立从业人员长效培训机制，强化法律法规学习，提升从业人员法治素养。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模式向智能化、数字化迈进，促进公共资源高效配置与利用，助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督查组
关于全市贯彻落实《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审议意见》情况的跟踪督查报告

——2025年3月13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3月2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2025年2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督查组，深入麦积区、清水县的乡村、街道社区、综治中心、基层法庭、公安机关，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收到《审议意见》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立足部门职能，强化工作措施，创新维权举措，不断完善妇女维权阵地建设，全力构建多元化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为保障妇女权益、实现妇女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市政府及时调整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各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使男女平等等基本国策入脑入心，提高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及时研究部署。市政府妇儿工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审议意见》的落实。市妇联将《审议意见》纳入全年工作重点，逐条研究，提出对策措施，结合年初会议，与其他工作一同部署、一同安排，结合工作督查，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并推进落实。三是靠实工作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梳理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责任清单，多点发力，多措

并举，推动《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有效维护了妇女合法权益，初步建立了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二、《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一）关于《审议意见》第一条“深化思想认识，全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深入。聚焦《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市妇联“秦姐姐”巾帼宣讲团和“天水市三八红旗手联盟”引领作用，深入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四进”宣讲活动700余场次，覆盖妇女群众6万余人次。开设“一周播报”“看基层”“巾帼大学习”“凝‘新’聚力行动”“陇原巾帼普法乡村行”等栏目，着力构建“立体化、多层面、全方位”的社会化宣传格局。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信息1500余篇、短视频70余条，拍摄、制作公益宣传片60余部。二是宣传范围进一步扩大。利用“三八”、“六一”、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禁毒宣传月等节点时段，开展“三八”普法维权周、“不让毒品进我家”“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与光同向与法同行”“平安建设你我同行”等主题宣传宣讲110余场3万余人次。实施《天水市妇联2024年“秦老师”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计划》，采取快板、讲座、乡村小板凳、小课堂、有奖问答等方式，开展宣传宣讲、现场咨询45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8万多份，受益85万多人次。培树陇原巾帼普法行、“秦老师”说法、“秦老师”心语、守护“她”权益、妇女维权案件、优秀执委网格员事迹展播等线上普法品牌、专栏，开展维权、法律宣传660余次，阅读量10万多人次。三是培训效果进一步显现。将维权能力、矛盾纠纷、“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训纳入妇女干部培训内容，“线上+线下”开展培训51余场4600余人次，提升妇联干部、执委、网格员、志愿者履职能力。

（二）关于《审议意见》第二条“健全保障机制，着力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维权机制不断完善。制定出台《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项举措》，优化妇女儿童维权热线，落实限期办结答复和主席接访、发现报告制度，建立“执委婚调工作室”“巾帼工作室”“和合之家”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信息共享机制，成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推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向职业化、专业化迈进，提升维权水平和能力。二是维权职能不断优化。推进执委婚调工作室进驻综治中心，全市建成执委婚调工作室106个，进驻综治中心（平安法治办）32个；建立“巾帼工作室”8个，市县两级法院设立妇女儿童维权窗口；推动“和合之家”功能向社会组织延伸，成立天水市和雨东矛盾化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合之家”并开展工作；持续推行“妇联执委+网格员”双向任职，全市1888名执委网格员全员参与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百千万”计划推动多部门联动调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1587件。三是妇女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建成“12338”妇女维权中心，实现市县区妇联中心全覆盖，全年接处12345平台和省妇联转办、来电来访等维权案件439起，满意度达99%。开展“万”家走访解难题活动，充分发挥执委网格员、法律明白人人熟

地熟事熟优势，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1010余件。

（三）关于《审议意见》第三条“运用法治手段，有力保障妇女身心健康”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劳动保障不断加强。人社部门重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监察，全市集体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7.4%。二是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公安系统破获拐卖妇女案件4起，强奸案件25起，破获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案件11起。三是法律援助不断深化。市司法局简化法律援助机构程序，开辟妇女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全市司法系统办理妇女法律援助案件230件，受援274人次。四是依法保障不断强化。全市法院依法惩处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各类犯罪，去年审结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案件63件，受理各类家事案件6206件，其中调解2792件，调解率44.55%。

（四）关于《审议意见》第四条“坚持系统观念，努力推动妇女全面发展”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妇女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贯彻执行《关于建立妇女儿童及老年人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的意见》，落实司法保护，在信访接处中，依法帮助符合条件妇女儿童落实政策，为5名女童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协助10名妇女申请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为11名来访妇女儿童落实救助金14000元。二是妇女事业发展有序推进。完成2021-2023年度两规划监测指标数据统计。发放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手册和图文宣传册6000份，在重要节点广泛宣传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扩大社会知晓度，为新一轮两规划的实施营造良好环境。开展“两癌”宣传313场次，受众妇女151020人次，多方筹资，为277名患病妇女发放“两癌”救助金217万元，为28053名农村和城镇低收入患病妇女购买“两癌”保险，为3名妇女发放保险理赔金3万元，为19名妇女发放“两癌”保险项目慰问金19000元，完成“两癌”检查20408人次，完成率101.99%，提前超额完成2024年度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三是妇女工作覆盖面不断拓宽。加强“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召开工作推进会和经验交流会，加大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灵活多样组建妇联组织的力度，织密多元化基层组织网络，目前共建立“三新”领域妇联组织310个，妇女之家95个，妇女微家127个，女性社会组织妇联组织建设实现全覆盖。

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通过跟踪督查，督查组认为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关爱妇女权益的氛围还不够浓厚，妇女维权和自我保护意识比较淡薄。二是婚姻家庭纠纷居高不下，家暴时有发生，妇女身心健康受到侵害，合法权益得不到完全保障，维权手段有待完善。三是各部门工作合力还需加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指标体系推进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四是妇女权益保障专业队伍能力素质有待提高，各级妇联维权干部，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支撑，面对复杂形势和突出矛盾时，思路还不够宽，方法还不够多，能力还有待提升。

对于这些问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多措并举，多管齐下，进一步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法治文化入脑入心；切实增强妇女依法维权意识，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特别是政法部门的职能作用，充分运用法治手段，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妇女身心健康；切实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定期调度推进，分年度高质量完成《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指标体系；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妇女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的新时代妇女干部队伍，推动全市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

（校对：马　斌）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1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黎映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4月下旬，深入秦州区、甘谷县的部分客货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机动车维修企业、驾驶员培训机构、出租车公司和有轨电车公司，通过实地察看、交流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全市实施《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实施的总体情况

《条例》自2022年5月修订实施以来，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坚持把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发展模式、完善保障体系、净化市场秩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目前，全市共有道路运输企业533家，其中客运企业30家，运营车辆1365辆；巡游出租车企业21家，运营车辆2913辆；网约出租车企业3家，运营车辆104辆；公交企业11家，运营车辆1206辆；货运企业152家，运营车辆4149辆；危货运输企业6家，运营车辆47辆。全市现有三级以上客运站12个，机动车维修企业237家，驾驶员培训机构61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57039人。

（一）加强组织领导，行业发展不断规范。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措施，行业监管水平持续提升。一是落实主体责任。适时召开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工作推进会、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安排部署重点任务、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道路运输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强化运输企业、运输场站和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安全监管，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先后制定《天水市加强出租汽车行业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水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出租汽车巡网融合发展的通知》《天水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天水市推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化发展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为推动新业态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三是深化行业改革。全面推广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实现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和经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全市累计发放道路运输电子证照61899余张，办结10455件跨省高频事项，群众异地办事更加快捷。

（二）完善运输系统，客货运力不断增强。充分发挥市场调节机制和行业引导作用，道路运输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一是稳步提升道路运输服务能力。2024年底，天水火车站改造工程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运输能力和枢纽功能大幅提升。天水有轨电车一、二期工程全长32.678公里，沿线共设计21条公交线路、56个公交站点，公交体系结构不断完善。天水机场设立公交站点和出租车乘车点，实现航空、高铁、普铁无缝接驳运输。二是探索多元化客运发展模式。聚焦全国“公交都市”创建，全市设置公交线路118条，城区500米范围内公交站点覆盖率达100%，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45.5%。开通天水南站、天水火车站直达旅游景区的公交线路9条、班线7条，12个客运站全部增设旅客集散中心，较好促进运游融合发展。开通定制公交线路5条，投放运营定制客车94辆，较好满足了群众多元化出行需求。开通城乡公交线路46条，公交化改造秦安至秦州客运班线，投放中型高一级新能源客车16辆，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不断加快。三是积极发展道路货运经营。建设货运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完善货运物流网络，推广物流信息化技术，促进货运产业创新发展。统筹班线客车、乡镇客运站、邮政快递网点资源，创建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1个，示范线路31条，示范点48个，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三）强化要素支撑，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坚持在基础设施、扶持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多点发力，道路运输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一是优化路网等级结构。近年来，累计新建改建各类公路2219.4公里，其中国道69公里、省道165公里、农村公路205.4公里、自然村组路1780公里，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年均增长4.4%。全市113个乡镇和2491个行政村全部建成沥青（水泥）路，农村客运“最后一公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二是更新低碳运输设备。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加大新能源车辆投放力度，近年来，累计投放新能源公交车1105辆，清洁能源公交车72辆，投入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1237辆，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车辆占比达97.6%。建成充电设施服务场所11处，充电桩226个，充电接口340个，充换电网络体系初步形成。三是推动行业数字化发展。投资3000余万元建成涵盖展示中心、大数据分析平台、应用管理系统、便民服务小程序、车载硬件开发升级的5个一级平台、43项子系统的智慧交通项目，行业数字化发展步伐加快迈进。推广使用公交IC卡、微信扫码和“坐公交”APP、“天水龙城一卡通”小程序，建设智能公交站343座，为群众提供线路查询、公交导乘和充值服务。“天水麻辣烫”火爆期间，开通麻辣烫专线6条，加密8条公交线路，延长14条公交线路运营时长，投入公交、旅游大巴、出租车近600辆，为服务天水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加强运营监管，市场秩序不断净化。严厉打击各种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推动道路运输市场安全、平稳、有序。一是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将全市交通执法人员录入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定期开展执法人员线上线下业务培训，组织执法“比武”、岗位“练兵”、“执法体验周”等活动，实现年度内人均培训60小时以上。以“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为契机，自上而下对执法工作开展全面体检，集中整改突出问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效能明显提升。二是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交通运输、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道路运输市场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225起。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3次，查处非法营运车辆886辆，超限运输行为214起，非法网约车403辆（次），移交公安交警部门处理96起。开展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三查一控”专项行动，连续38个月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有力维护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认真落实“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车载智能视频的安装、使用、管理制度，通过智能视频预警，处置疲劳驾驶、接打电话等违规行为900余次，安全生产形势不断向好。三是强化相关业务监管。围绕企业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遵章守纪、环境保护和企业管理等方面重要内容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汽车维修经营企业建立维修电子档案，完成系统对接和数据上传工作，目前系统对接率达89%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强化驾培机构教练员和教练车辆规范管理，改进培训费用收取模式，学员培训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条例》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部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对《条例》的内容了解不全面、落实不到位，有的经营企业守法经营意识比较淡薄。

二是通畅通达能力不够强。全市整体路网中二级以上公路比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等级较低，重点路段通行条件较差。高峰期城市道路拥堵严重，车辆运行速度慢、效率低。部分县乡公路质量不高，有的路段损毁严重，“通而不畅”的问题仍然存在。农村客运班车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服务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货运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货运市场规模化、组织化、集约化程度不高，生产主体、生产要素较为分散，经营主体普遍存在“小、散、弱”特征。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建设相对滞后，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基础设施不够完善，货运企业“造血”功能和市场开拓能力不足。

四是市场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随着道路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新业态的出现，道路运输监管面临许多新的挑战和压力，呈现出对象复杂、手段落后、相关部门配合不够紧密等问题，一些违法违规行为还存在发现不足、打击不力的问题。农用车载人、“黑车”载客等现象仍有发生。

三、进一步推动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

（一）强化责任担当，推动运输行业健康发展。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道路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分类施策，助推道路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拓宽法律普及广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普法活动，丰富宣传方式，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推动道路运输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增强法律意识，强化守法观念，共同维护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良好局面。二是加大行业支持力度。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落实好城市公交发展保障措施，鼓励推广定制客运、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推动客运服务转型升级。加快培育货运物流市场主体，推广多式联动、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加大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与冷链运输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力度，依托“公铁联运”提升货运能力，促进货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发展。加快建设现代物流园区，不断完善城乡物流体系，补齐农村物流短板，推动形成现代物流发展新格局。三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坚持多点发力、多措并举，不断完善交通路网、优化运输结构、提升服务效率、增强养管能力、完善应急措施，高质量完成天水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各项任务。立足发展实际，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抢抓全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建设机遇，加快建设一批重点项目，积极推动“交通强国”天水实践，进一步完善“外联内畅、衔接顺畅、服务优良、安全环保、保障有力”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运输服务保障。

（二）加强设施建设，夯实运输行业发展基础。以道路客货运输转型发展为引领，在交通路网建设、客货邮融合发展、新能源应用提升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一是加大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交通专项建设资金，统筹存量与增量，统筹传统基建和新基建，坚持补短板、提质量、抓重点，加快建成畅达优质的交通路网体系。科学规划和建设公交专用道，完善道路沿线旅游服务设施，打造一批集网络化、便捷化、多元化为一体的客货运输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城市公共交通的承载能力。二是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抢抓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机遇，逐步提高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在危桥改造、乡镇通三级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养护等方面加大力度，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聚焦农业和旅游业发展，加快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农产品主产区和旅游景点道路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的整体质量和服务水平。着力构建便捷普惠的农村客货运输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农村道路运输转型升级，提升城乡客货运输服务均等化水平。三是推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按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及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要求，持续加大新能源车辆在公交、出租、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加速推动充换电网络体系建设，赋能绿色发展。

（三）加强市场监管，落实行业安全生产措施。进一步凝聚监管合力、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机制，推动全市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一是强化行业监管。督促道路

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健全完善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新业态的安全监管，落实好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危险货物运输应急处置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强化智慧监管。加大道路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健全信息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多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做到交通管理“事前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可查”，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和监管效率。三是强化协同监管。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和措施，凝聚部门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道路运输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执法效能，推动道路运输市场有序运行。

（四）强化科技赋能，提升运输行业保障水平。利用“互联网+”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服务全面融合。一是发展运输领域新业态。探索推出新型电召、预约式巡游车，打破单一经营模式，推进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互补。鼓励客运企业和旅游公司开展深层次、多领域、多形式合作，推进道路客运与旅游协同发展。二是深化信用评价成果运用。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失信、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信息的记录与应用，不断改善运营市场环境。三是加快智慧运输建设。推进数字化货运平台建设，加快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实现车、货、仓资源精准匹配，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建设智慧物流服务体系，推动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环节高效衔接和一体化运作，不断提升物流运输效率和物流发展水平。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1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天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王定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天水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发展中医药的各项政策措施，紧密结合深化医改工作，把发展中医药作为“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工作来抓，明确推进中医药发展组织、投入、机制、法制四大保障措施，积极构建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文化“五位一体”全面发展新格局，深入实施中医药强市工程，全力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陇东南中医药传承创新、高效发展、持续服务的新高地。

一、基本情况

“十四五”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市委安排部署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工作要求，准确把握中医药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积极谋划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思路，扎实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面推动中医药事业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现有中医医疗机构171个，中医医院共20家，其中公立医院8家，国家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1所。国家重点中医药专科5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3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1个、省级重点中医药专科20个、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5个。甘肃省名中医29名、甘肃省基层名中医22名、甘肃省乡村名中医35名、甘肃省中医世家4个。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高位推动，完善中医药发展机制。我们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把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推进，制定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产业事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天水市中医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天水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天水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天水市市级区域医疗中心设置规划的通知》，积极探索中医药全面融入健康中国建设的长效机制，大力促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现阶段，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均内设了中医药科（股）。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均

成立了设置了中医科、中药房。所有中医馆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和管理信息共享。

（二）项目先行，构建中医药发展格局。“十四五”规划以来，我市不断加强中医药方面投入力度。2021年—2024年累计投入各级财政中医药事业补助资金25676.27万元。市中医院中医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年底投入使用。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现已到收尾阶段，即将投入试运行。实施贫困地区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5县中医医院均实施了医技综合楼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基础设施实现较大改善，并纳入国家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三）强基固本，全力推进中医药服务强基工程。不断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织密中医药服务体系。全市现有134家乡镇卫生院，2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5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中医馆，有8家卫生院列入全省“旗舰”中医馆建设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覆盖率达到100%，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不断加大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县级中医医院均能够规范开展45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中医医务人员至少掌握了10项、乡村医生至少掌握了6项中医适宜技术。目前，全市134个乡镇卫生院、2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491个村卫生室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2024年面向县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村医生等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培训人次7773人。

（四）提质增效，中医医疗资源总量持续提升。全市各级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医类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5826张，诊疗人数263.6万人次，出院人数18.60万人次。市中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别创建为三级甲等中医院、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县区中医院全部创建为二级甲等中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为全国10所、西北地区目前唯一一所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为依托，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开展中医治未病工作，推动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老年科，大力提升区域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市中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两家三级医院均设置康复科，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设置比例达到100%。设置治未病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达100%，设置治老年病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达100%，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妇幼保健医院比例达100%。

（五）专科带动，有序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坚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并举、中医西医并举，大力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和省级中医药专项实施工作。全市现已建成国家重点中医药专科5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3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1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20个，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5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1个。立足继承，不断创新，建立李可中医药学术流派专业委员会天水传承工作站；建成各类工作室87个，其中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3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6

个、省级名中医工作室1个、市级名中医工作室15个、成纪之星名医工作室20个、县级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32个、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10个。近一年来，市中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及秦安县、张家川县、麦积区、武山县、甘谷县建立各类名医工作室16个，截至2024年，累计建成国家、省、市、县（区）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及成纪之星名医工作室101个。

（六）医保赋能，拓宽中医药服务路径。一是做好定点服务。大力支持中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168家中医专科医疗机构或综合性医疗机构的中医科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同步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提升中医药服务区域辐射能力。二是扩大支付范围。支持将229项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其中甲类报销188项。医保目录内中药、西药占比达95.7%，纳入谈判药品中成药达58种。同时，按照医保目录调整程序和权限，将符合条件的45种院内制剂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充分发挥中医医院院内制剂优势。三是优化支付方式。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遴选市中医院、武山县中医医院的腰痛等3个临床路径清晰、中医疗效确切的中医优势病种，适当提高支付标准的倾斜政策，试行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改革。结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大对中医技术的支持力度，遴选项痹、腰痛等12大类中医特色病种，在全市18家二级乙等及以上中医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康复科，实行中医日间诊疗。针对精神疗护、康复理疗、神经功能损伤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的等疾病，实行按床日付费政策。

（七）“国考”引领，提升中医医院管理水平。为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对中医医院建设发展的引导作用，市卫健委转发了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公立中医医院国家绩效考核整体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对本市公立中医医院国家绩效考核工作提出明确的目标和要求，要求认真做好国考相关工作，争取全面提级进档，并先后组织召开了两期全市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培训会议，由市领导、委领导对加强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提出了要求，对全市各县区卫健局主要领导、各县区中医医院主要领导、绩效考核工作具体负责同志进行了专题培训。国家公布最新的三级中医医院排名中，市中医医院连续六年在国家三级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取得B+等级，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连续两年取得B等级。清水县、张川县两家中医医院在全国二级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进入全国前百，甘肃前三。清水县中医医院位列全国第55名，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位列全国第74名。

（八）引凤筑巢，搭建平台“育人才”。我市把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人才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目标和任务，积极研究制定引才政策，完善制度措施，为引进各类人才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是“十四五”规划以来，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中医药人才302名，其中高层次人才146名；评定中医药职称161名，其中正高级59名、副高级102名；选拔中医药高层次人才50名，其中国务院特贴专家1名、省领军人才1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33名、陇原青年英才4名、市领军人才11名。二是全市现有“甘肃省名中医”29名、“甘肃

省基层名中医”22名、“甘肃省乡村名中医”35名、“甘肃省中医世家”4个，2024年我市新增甘肃省名中医12名，新增人数位列全省各市州第一名。三是大力推进四级中医药师承教育，累计遴选指导老师357名和继承人823名，目前已开始第五批全市四级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遴选指导老师76名，继承人148名。四是以天水市入选“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成立一个院士工作站，分两批建立高端人才协同创新基地15个（第一批2个，第二批13个）。

（九）科技创新，助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了《天水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下发了《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和《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天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以建设健康天水为目标，大力支持中药新药创制研究、支持名老中医经典名方传承创新研究、支持医养结合快速康复技术应用和治未病、慢性病、常见病中医药技术应用研究等研究方向。2024年实施中医药科研项目42项。

（十）融合发展，催生中医药康养新业态。我市凭借丰富的自然资源、深厚的文化底蕴、独特的生态优势和人文环境，积极打造康养旅游品牌，统筹推进中医中药、中医养生、文旅康养、医养结合等康养集群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武山、麦积、清水等地丰富的温泉资源，大力推广药浴系列项目，打造温泉康养基地、康养中心。积极将秦州区平南镇文旅康养特色小镇列入甘肃省特色小镇创建清单，建成了文旅、康养、度假、养老等相结合的孙集村和集民俗博物馆、农耕文化院、生态采摘园等文旅康养业态的苏湾村。清水县成立了专门的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我市7家中药健康产品及服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680万元；173家养生保健机构及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186.21万元；24个旅游康养基地（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2721.3万元。

（十一）守正创新，大力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坚持将中医药工作作为推进中华传统文化和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制定了《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天水市实施方案》。一是以天水市伏羲中医药文化研究会为依托，深入挖掘伏羲中医药文化资源，天水伏羲庙创建为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二是以宣传介绍天水名医名家、中医文物、主要古籍和主要流派为重点，组织编辑《天水市名中医医案精选》、《伏羲中医药学》和《天水医集》等中医药文化著作，进一步扩大伏羲中医药文化影响力。三是以行政村、社区、医疗机构为重点，充分利用城乡空闲墙面和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广场、公共场所墙面传播健康文化、健康知识和卫生政策。四是以农民基本健康问题需求和健康促进为切入点，以慢性病患者、孕产妇、儿童、老年人为对象，推广应用农村中医适宜技术、中医药养生保健、环境与健康等知识内容，开展健康工具包使用技术培训21.58万人次，培训率99.7%，发放健康工具包79.78万个，制作健康文化墙2.6万平方米。深入村社开展健康沙龙活动5876场次，参与活动人数16.7万人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市委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工作要求，以“健康

天水”为发展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由于受地域及资源等条件制约，仍然存在许多突出的矛盾和问题，需要在未来发展中积极应对。

一是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中医特色专科数量较少，优势病种和适宜技术的示范带动作用有限，影响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

二是中医药人才短缺。受薪资待遇、发展平台等影响，对于卫生领域，尤其是中医药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吸引力不强，引才留才难问题依然突出，批量引才困难。

三是中医药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供给数量与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优势不够突出，诊疗技术水平不高。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不均衡。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滞后，影响了中医药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四是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不够。基层群众对传统中医药认知不够甚至存在一些误区。有“西药治病、中药养生”的传统观念，认为中医始终无法与西医相提并论，不了解中医药“简、便、验、廉”特点。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中医药产业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积极组织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全面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一是做强龙头做优骨干中医药专科。加快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布局，加强市中医院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建设；争取建设新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和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每个专科牵头组建专科联盟，辐射带动全市中医药服务传承创新、人才梯队培养、临床疗效提升、特色产业发展；做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的同时，争取更多“旗舰科室”建设项目。

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首先是建立完善中医药人才引进机制，通过编制倾斜、待遇提高等手段，不断向中医药事业输入新鲜血液；其次是重视发挥名老中医的引领传承作用，通过师带徒，专家授课，引进名中医坐诊等形式，培养大量实用型中医人才和中医传承骨干人才；再次是积极参与省上“十百千万”陇原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通过科研合作、学科联建、柔性引进、项目带动，全面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三是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康复疗养结合试点，鼓励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康复疗养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建立医养结合绿色通道。积极推进“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开展中医药科普巡讲、健康养生论坛、学术交流等活动，着力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

四是加强对中医药的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加大对中医药的宣传力度，开辟中医药知识讲座、中医药病症诊断等专栏，提高社会认知度。要大力宣传中医辩证施治、个体化治疗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尤其是在治疗疑难症、各种综合症、亚健康中中医所具有的而西医无法取代的独特作用。

（校对：马　斌）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5月21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4月上旬深入市中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和甘谷县、张家川县的部分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医药康养机构，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交流等方式，对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有力的推动了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

（一）政策支持措施不断加强。一是完善保障机制。制定《天水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产业事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天水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天水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等文件，建立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各县区政府也结合实际，建立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机制，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力度，并将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中医药发展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中医医院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项目。2021年至2024年累计投入各级财政中医药事业补助资金2.57亿元。三是强化项目支持。发改部门加大中医药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17亿元、省预算内资金700万元，实施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个，总投资4.53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715万元，实施设备采购项目15个，总投资3204万元。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提升全市医疗服务水平。四是落实医保政策。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医保政策倾斜支持、服务项目扩

容、价格动态调整、支付方式优化等举措，把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将符合条件的168家中医专科医疗机构或综合医疗机构的中医科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实现中医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全覆盖。将229项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符合条件的45种院内制剂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二）服务体系功能逐步健全。一是推进中医药服务全覆盖。除秦州区外，其余县区都建成具有规模的中医医院。全市现有中医医疗机构171个，其中中医医院20家（公立中医医院8家、公立中西医结合医院1家）。全市6家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均设立中医科、中药房、中医康复科等机构。全市134个乡镇卫生院和2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了中医馆，83个社区服务站和2491个村卫生室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服务基本达到全覆盖。二是推进专科建设步伐。市、县区中医医院重视专科建设，部分专科成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专科。全市有国家中医重点专科5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3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1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20个、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5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1个。市中医医院的脑病科、内分泌科分别入选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和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三是推进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基层医务人员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2024年培训人次7773人，推广针灸、推拿、拔罐、刮痧、中药熏蒸等中医药适宜技术，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中医药服务。县级中医医院均能够规范开展45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中医医务人员至少掌握了10项、乡村医生至少掌握了6项中医适宜技术。

（三）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一是提高中医诊疗技术。中医医院坚持“名医”带“名科”、“名科”促“名院”战略，不断提升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在中医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领域均取得了良好的临床疗效。乡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中医馆，添置中药柜、中药煎药机、电麻仪、火罐等设备。加强合作交流，通过进修学习、专家坐诊、远程会诊等方式和传、帮、带等活动，引进新技术、新项目，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医院内部管理。全市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中医药服务管理效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深化中西医协同机制，加大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力度，整合全院中医专家优质资源，落实中医专家分别对口包抓全院各临床科室中医查房及会诊制度。市中医医院坚持“互联网+医疗健康”，持续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应用，通过了2023年度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乙等测评，2024年通过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5级评价省级现场复评。三是强化中药饮片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中药饮片抽检要求，实现生产企业产品抽检三年全覆盖。2024年市级中药饮片抽检任务涵盖中药材生产企业5个品种5批次、流通环节6个品种7批次、使用环节7个品种21批次，抽检不合格中药饮片2批次，占市级抽检中药饮片总数的6%。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属地日常监管职责，将中药饮片的质量管理、信息追溯贯穿到购货渠道、入库验收、索证索票、存储条件等各个环节，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安全。

（四）人才队伍建设有序推进。一是坚持强基固本，搭建平台“育人才”。2021年以来，人社部门制定和完善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大中医药领域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先后推荐入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名、省领军人才1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33名、陇原青年英才4名。组织评选第三批市领军人才105名，其中中医药人才11名。对乡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工作30年以上评聘高级职称不受指标限制，推动人才向基层一线有序流动。各级医院积极选派人员通过参加省市中医药培训、挂职锻炼、下基层对口帮扶和开展“西医学中医”“中医学经典”“名医传承工程”等方式，不断提升中医药人员工作水平。二是坚持刚柔并举，拓宽渠道“引人才”。2021年以来，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共引进中医药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302人，其中高层次人才146人，较“十四五”初期引进中医药人才总量增加137%，有力地推动了中医药领域引才数量、质量“双提升”。特别是2023年以来，市直医疗卫生系统坚持集中引才和自主引才相结合，积极推行先自主校招，后将空缺岗位纳入全市集中引才再次招聘，最大限度避免了岗位空缺和编制浪费现象。同时，建立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机制，成立驻上海、西安、北京人才工作站，创建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2个。三是坚持人文关怀，真情实意“留人才”。认真落实中医药人才薪酬待遇、职称评聘、住房保障等关心关爱措施，为中医药人才创造安心的发展环境和舒心的工作环境。对引进的中医药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以上人才、“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由用人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的住房补贴。对集中引进的中医药人才享受天水市“人才房·优惠购”活动最低优惠价格，以及车位租赁、物业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制定《市直公立医院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政策管理办法（试行）》，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类型、考核、绩效发放时限、发放标准等做出明确规定。据统计，截至2023年末，全市中医药人员为2420人。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2024人，占全市执业（助理）医师的27.43%；中药师331人，占全市药师总数的34.27%；见习中医师65人，占全市见习医师的11.44%。目前我市有甘肃省名中医29名、甘肃省基层名中医22名、甘肃省乡村名中医35名、甘肃省中医世家4个。

（五）传承创新工作成效明显。一是注重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制定《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天水市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以天水市伏羲中医药文化研究会为依托，深入挖掘伏羲中医药文化资源，天水伏羲庙创建为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以宣传介绍天水名医名家、中医文物、主要古籍和主要流派为重点，编辑《天水市名中医医案精选》《伏羲中医药学》《天水医集》等中医药文化著作；以医疗机构、行政村、社区为重点，传播中医文化和中医健康知识；以农民基本健康问题需求和健康促进为切入点，推广应用农村中医适宜技术、中医药养生保健、环境与健康等知识。近年来，制作健康文化墙2.6万平方米，深入村社开展健康沙龙活动5876场次。截至2024年，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省、市、县（区）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名中医工作室及成纪之星名医工作室101

个。二是重视中医药科研创新应用。科技部门以建设健康天水为目标，以科技计划项目为抓手，大力支持中医药在多发病、传染病、地方病、心脑血管病、慢性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临床诊断和康复康养等方面的科研创新工作。加强市级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中医药科研转化工作，推进院内中药制剂的生产和使用。截至目前，全市研发中药制剂50种，其中17种被列为全省院内调剂使用制剂。市中医医院2021年以来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科研课题3项，研发院内制剂17种，2024年芪芍护脑荣筋胶囊入选第二批甘肃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陇药名方”。

二、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落实还不够到位。个别县区在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的科学规划和支持政策方面还不够健全完善，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倾斜政策落实还不够有力到位，未能达到政策要求的增长幅度。在中医药领域的资金分配方面存在城乡不均衡现象，基层中医药机构建设比较薄弱。有些地方中医药医保报销政策执行不够有力，支付进度比较缓慢。部分县区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比较薄弱，制度不够完善。

（二）资金投入仍显不足。市、县区财政压力大，自身财力有限，中医药事业投入存在一定的困难，只能维持公立医院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和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靠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省预算内资金支持。有些中医医疗机构承担办公费、水电暖、临时人员工资等负担较重，投入医院建设资金不足，基础设施比较滞后，部分设备老化，直接制约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三）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有些中医医疗机构特色优势不够突出，专科建设薄弱，服务内容单一，信息化建设滞后，中医药服务能力和质量不够高。有些综合医院侧重于西医诊疗，中西医结合不紧密，中医药康复理疗能力不够强。有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设施简陋，药品种类较少，医务人员配置不足，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较低，难以满足群众需求。

（四）人才短缺问题较为明显。全市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比偏低，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匮乏，尤其是名老中医、重点学科、拔尖人才等中医药人才短缺问题较为突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吸引力不强，“引不进、留不住”的现象比较严重。基层工作条件较差，待遇偏低，人才队伍不稳定。人才培养机制特别是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不够健全完善。

（五）传承创新能力相对薄弱。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不够深入广泛，宣传形式不够丰富多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运用效果不够明显，对中医药作用的认可度还不够高。科研资金和内生动力不足，科研项目立项和实施受到限制。创新体系不够健全，产学研协同机制不够完善，传统技艺与现代科技融合不足，自主研发能力薄弱，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缺乏竞争力，难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科研项目的支持。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市、县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深入推进《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上出台的中医药发展政策，认真履行扶

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职责，发挥好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完善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资金、土地、人才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中医药事业集聚，向中医药医疗机构倾斜。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建立稳定的中医药事业投入增长机制，增加对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项目支持和社会资本投入，拓宽中医药事业发展资金渠道，做好中医药事业发展资金保障。加强对中医药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医药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拓展医保政策支持的广度和深度，完善中医药服务的医保报销政策，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减轻患者负担。

（二）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要将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专项规划，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专科、中医科室、慢病管理、中医康养等机构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建设预防、治疗、康养高品质一体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巩固和加强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打造一批在省、市具有影响力的中医重点专科，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发挥市中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公立医院定向帮扶县级中医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作用，帮助中医药人员提高诊疗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药服务质量管理，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质量控制体系，规范中医药诊疗行为，确保医疗质量和安全。加强信息化建设，建设功能完善、互联互通的中医药信息系统，实现电子病历、电子处方、在线诊疗、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的信息系统全覆盖，推进“互联网+中医药”发展，提高中医药服务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探索建设覆盖县乡村的中医药远程诊疗系统，共享省级三甲医院优质课程、处方库及AI辅助诊疗工具，破解中医药技术瓶颈。

（三）进一步完善人才机制，不断加强队伍建设。要树牢人才理念，坚持引育并举，搭建人才平台，激发人才活力。围绕中医药领域人才需求，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引进力度，推进“名医工作室”“专家点”建设。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依托高等院校和中医药培训机构，支持医务人员参加全国和省、市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中医在职继续教育、师承教育等，培养一批中医药领域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基层实用人才，适当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不断充实和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完善中医药人才激励机制，在工资待遇、职称评聘、住房补贴、医疗保障、评先选优等方面对高层次人才给予倾斜和保障，让中医药专业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推进全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弘扬中医文化，不断提高创新水平。要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加强医疗机构内部中医药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和中医义

诊、中医药知识大讲堂、中医药知识竞赛等活动，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养生保健等新业态，发挥好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作用，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力度，引导培育全社会“爱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的思想理念和浓厚氛围。支持中医药科研创新，加强与全国和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的合作，争取更多的科研项目和资金支持，建设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培育一批中医药科研领军人才。发展数字中医药，提升智慧医疗服务能力，加速中医药领域数字化进程，为实现科技为民、科技便民、科技惠民提供科技支撑。尝试建立多元化、多维度的科研合作机制，拓宽科研渠道路径，统筹推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研发、临床应用与规范化推广、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等环节的“全链条”创新，推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技术与服务、药品安全、健康医疗大数据以及健康医疗服务管理模式的“全链条”创新。

（校对：马　斌）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审议意见

（2025年5月2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根据《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实行满意度测评办法》，出席本次会议的40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满意票40张，占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83%，对该报告表示满意，通过此专项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有力的推动了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但还存在政策落实还不够到位、资金投入仍显不足、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人才短缺问题较为明显、传承创新能力相对薄弱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会议作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不断加大投入力度

市、县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深入推进《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上出台的中医药发展政策，认真履行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职责，发挥好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完善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资金、土地、人才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中医药事业集聚，向中医药医疗机构倾斜。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建立稳定的中医药事业投入增长机制，增加对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项目支持和社会资本投入，拓宽中医药事业发展资金渠道，做好中医

药事业发展资金保障。加强对中医药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医药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拓展医保政策支持的广度和深度，完善中医药服务的医保报销政策，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减轻患者负担。

二、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要将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专项规划，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专科、中医科室、慢病管理、中医康养等机构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建设预防、治疗、康养高品质一体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巩固和加强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打造一批在省、市具有影响力的中医重点专科，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发挥市中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公立医院定向帮扶县级中医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作用，帮助中医药人员提高诊疗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药服务质量管理，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质量控制体系，规范中医药诊疗行为，确保医疗质量和安全。加强信息化建设，建设功能完善、互联互通的中医药信息系统，实现电子病历、电子处方、在线诊疗、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的信息系统全覆盖，推进“互联网+中医药”发展，提高中医药服务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探索建设覆盖县乡村的中医药远程诊疗系统，共享省级三甲医院优质课程、处方库及AI辅助诊疗工具，破解中医药技术瓶颈。

三、进一步完善人才机制，不断加强队伍建设

要树牢人才理念，坚持引育并举，搭建人才平台，激发人才活力。围绕中医药领域人才需求，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引进力度，推进“名医工作室”“专家点”建设。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依托高等院校和中医药培训机构，支持医务人员参加全国和省、市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中医在职继续教育、师承教育等，培养一批中医药领域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基层实用人才，适当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不断充实和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完善中医药人才激励机制，在工资待遇、职称评聘、住房补贴、医疗保障、评先选优等方面对高层次人才给予倾斜和保障，让中医药专业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推进全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弘扬中医文化，不断提高创新水平

要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加强医疗机构内部中医药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和中医义诊、中医药知识大讲堂、中医药知识竞赛等活动，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养生保健等新业态，发挥好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作用，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力度，引导培育全社会“爱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的思想理念和浓厚氛围。支持中医药科研创新，加强与全国

和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的合作，争取更多的科研项目和资金支持，建设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培育一批中医药科研领军人才。发展数字中医药，提升智慧医疗服务能力，加速中医药领域数字化进程，为实现科技为民、科技便民、科技惠民提供科技支撑。尝试建立多元化、多维度的科研合作机制，拓宽科研渠道路径，统筹推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研发、临床应用与规范化推广、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等环节的“全链条”创新，推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技术与服务、药品安全、健康医疗大数据以及健康医疗服务管理模式的“全链条”创新。

（校对：马　斌）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农村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5月21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4月中旬深入天水生态观测站和清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郭川镇孙山村防雹作业点，张家川县气象预警服务中心、大阳镇气象服务观测站等地，采取实地察看、听取介绍、查阅资料、询问核实、现场交流等方式，对全市农村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气象法》和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坚持把农村气象服务能力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落实，大力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和美乡村建设气象保障能力建设，筑牢农业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市、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近三年，全市气象防灾减灾年均减少经济损失14.27亿元。

（一）加强组织领导，气象为农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先后下发《天水市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水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指导文件，为农村气象事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格局，建立常态化防灾减灾联席会议制度，实现联合会商、风险预警、应急指挥的全链条协同，形成跨部门、跨领域的气象服务工作合力。着眼强化应急指挥调度，将气象服务“三农”纳入《天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重要内容，构建“平时”24小时监测预防、“战时”30分钟高效联动的响应机制，为高效开展气象防灾减灾、为农服务和人工影响天气等提供了科学指导。

（二）加大宣传力度，气象防灾减灾意识更加牢固。常态化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培训，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重要农事活动等时间节点，开展“气象法

治进农村”、“气象防灾进田园进村庄”等活动，通过科普讲座、法律问答、案例讲解、图文展板等形式，普及农业气象知识、法定防灾职责与应急处置程序，筑牢农村气象服务科普法治基础。利用新媒体平台打造气象防灾减灾宣传矩阵，发布通俗易懂的气象科普宣传片和“气象灾害预防小课堂”等短视频，让气象服务对上农民“胃口”。定期举办气象灾害应急科普培训班，近三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宣讲活动800余次，受众超100余万人次，农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不断增强。

（三）强化基础建设，气象为农服务设施更加完备。聚焦气象监测台（站）建设和农业防灾领域，近三年累计投入资金1.646亿元，构建起“立体化监测、智能化预警、精准化防护”的农村气象服务设施体系。截至2024年底，全市已建成国家级气象观测站28个、国家级天气雷达站1个、国家级农业气象试验站1个，乡镇自动气象站319个、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7套，农林小气候监测站28个，便携式林果小气候监测仪40个，闪电定位仪2个，多普勒天气雷达、激光测风雷达、生态观测站、气象卫星接收系统各1个，形成覆盖1.43万平方公里的“空天地”一体化观测网络，承担半径150公里范围内的灾害性天气雷达监测预警业务，实现气温、降水等要素及暴雨、冰雹、寒潮等灾害性天气的分钟级监测。大力推进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人工影响天气防雹增雨（雪）标准化高炮作业点111个、火箭作业点9个、远程遥控焰条播撒系统1套，累计建成451台防霜机、3500亩多防棚及3万亩防雹网，为苹果、花椒等特色林果业打造“物理防护屏障”。

（四）坚持科技引领，气象为农服务措施更加精准。运用人工智能DeepSeek-32B大模型，建成天水气象AI应用平台，研发极端天气监测预警算法，改进气象预报模式，实现分灾种、分行业精细化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开发“天水老果农”微信小程序及监测预警平台，按风险等级多渠道发布预警，年均服务123.84万人次，实现全市1096个种植大户全覆盖。持续推进花牛苹果、秦安蜜桃等特色农业气象科技小院建设，探索开展花期霜冻预警、成熟期降水预测等专项服务，助力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3611”递进式气象服务机制，实现预警时效缩短、空间精准、内容聚焦，2024年暴雨预警准确率达92%，平均提前量86分钟；强对流天气预警准确率88%，平均提前量68分钟，服务精准度显著提升。

（五）夯实人影基础，气象为农服务质量更加高效。成立人影管理机构，建成完善的市、县区分级作业指挥体系，争取中央资金500万元，完成33门老旧作业高炮自动化升级改造，安装60个高炮安全锁定装置，建成24套安全视频监控设备，提升作业规范化与安全性。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行弹药“全市统一运输、县区集中存储”模式，完成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公安机关政审备案，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近三年累计投入资金860余万元，采购炮弹29000余发，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798次；累计投入资金460余万元，采购火箭弹1500余枚，实施火箭增雨（雪）作业141点次，作业影响面积达500多万亩，相对增雨率约25.4%，在防灾减灾、助农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聚焦能力提升，气象为农服务队伍更加坚实。近三年引进专业人才10人，参加国家和省级培训90余人次，组织市本级培训1100余人次。建立“新入职人员成长计划”与“师徒结对”帮带机制，高工与新进人员一对一指导，促进业务水平大幅提升，2人入选甘肃省气象局“飞天风云”人才计划，目前已形成“正研—高工—工程师—助工”齐头并进的人才梯队。注重科技研发，发挥青年人才在科研攻关和业务工作中主力军作用，近三年共有145人次参与市列科技项目29个，组建“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估”、“暴雨灾害风险预估”、“事业发展规划”三个创新团队，聚焦气象领域重大业务科技问题与气象服务保障需求，在应对气象灾害、推动气象技术与产业融合、提升社会防灾减灾能力等方面发挥核心支撑作用。

（七）拓展平台载体，气象为农服务模式更加多元。构建“信息员+新媒体+社群”立体传播网络，组建3000名气象信息员队伍，建立1320个乡村农业保险微信群，常态化运营“气象天水”抖音、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近三年推送防灾减灾及果园管理信息120多万人次，气象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加强对气象灾害风险形势预测，累计制作发布年度气象灾害形势分析报告、决策建议等230余期，研判灾害影响，提出防范重点和措施建议。2024年依据全市降水预报，指导果农提前分批采收果实，裂果率减少20%，商品果率提升至88%，极大保障了果农收益。印发《天水市果树气象指数保险试点方案》，在全省率先开展苹果、大樱桃、花椒等果树气象指数保险试点工作，2024年果树气象指数保险面积达2.3万亩，形成“预警前置—主动防御—风险共担”的良性机制，有效减轻果农损失与保险赔付压力，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防灾意识还需提高。气象科普宣传手段比较单一，尤其受通信条件制约，个别偏远山区尚未全覆盖，农民整体防灾意识存在短板。

二是监测预警能力还需提升。天气雷达存在监测盲区，地面观测站行政村覆盖度仅为27.7%，特别是中小河流、山洪沟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山区覆盖度不足，灾害性天气预警的精准度、提前量还有待提高。

三是预警信息发布机制还需健全。日常预报预警信息发布需缴纳信息服务费，高级别预警信息全网快速发布和“绿色通道”发布机制不够健全，预警信息直达“最后一公里”落地难，严重影响了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效率和防灾减灾效益。

四是经费支持力度还需加大。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面临设施落后、经费不足、人员不稳定等问题，防雹作业点标准化率为58.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且多为2010年左右建成，作业装备自动化改造率低，需升级更新。同时，人影作业人员待遇低、流动性大，长效作业难以保障。

三、工作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坚定气象为农服务发展方向。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政治高度，将农村气象服务能力建设纳入地方政府

“三农”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全力建成符合全市发展定位、满足防灾减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富有天水特色的气象服务体系，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建设农业强市目标提供坚强的气象支撑。

（二）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以强化科普宣传为重点，以推进科普宣传与气象服务融合发展为关键，以促进日常科普与应急科普协同发展为基础，以统筹部门优质资源、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为抓手，努力提高全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全民气象科学素养，为气象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提供支撑，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守护”的全民防灾减灾浓厚氛围，筑牢基层防灾减灾意识防线。

（三）加强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围绕本地区冰雹、暴雨路径，加大加密高炮作业点建设，做到灾害路径全覆盖。在渭北三县干旱易发区增建火箭增雨（雪）作业点，全面提升作业能力，充分发挥人影效益。围绕天水灾害易发多发实际，增加观测站点建设，提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根据设备老旧、自动化改造率低的实际情况，加大设施更新力度，提升作业装备自动化水平。市、县区政府在制定城乡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气象探测环境要求，保障其建设用地。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保障气象探测环境不受影响。

（四）强化会商研判，进一步增强预警信息发布能力。严格落实防灾减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常态化会商研判，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气象信息共享发布机制，提高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率、精准度、时效性。市、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坚持公益性服务导向，与气象部门高效沟通合作，整合短信、网络、媒体等资源渠道，拓宽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路径。重点研发应用应急预警信息靶向发布、闪信发布、全网快速发布等技术，建立高级别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确保极端天气下预警信息实时直达、全域覆盖。

（五）坚持科技赋能，进一步加大智慧气象建设力度。探索研发人工智能与防灾减灾融合技术，建设“气象+”智慧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平台，提升全域灾害防御智能化水平。利用DeepSeek大模型，在多领域多行业开展智能化大数据分析研究，为农事管理提供更加精准可靠的气象服务。支持“清水县防灾一体化大数据人工智能”体系建设，建成实现多部门数据融合、智能预警、风险推演、应急决策及县乡联动的综合防灾减灾指挥调度平台，为全市推广应用做出示范。

（六）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夯实气象为农服务工作基础。进一步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甘肃省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稳定增长的气象事业经费投入机制。市、县政府要将气象设施建设费用、炮弹购置费用和一线高炮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彻底解决气象工作人员后顾之忧。

（校对：高军胜）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打击电信诈骗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5年5月21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4月中旬深入武山、秦安两县的部分公安反诈中心和派出所、网络通信公司、金融单位、居民社区，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询问交流等方式，对全市打击电信诈骗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打防管治建宣”多措并举、同向发力，深入开展重点人员、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综合整治，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维护群众权益、保障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三年来，全市电信诈骗发案数由1173起下降至673起，下降42.62%，损失金额由11100万元下降至6641万元，下降40.17%，降幅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三年追赃资金分别为375万元、1849万元和2595万元。

（一）强化组织领导，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是工作责任不断压实。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各县区精心组织，同步推进，市、县公安部门周调度，月总结，各基层单位认真落实，织密反诈网络。二是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市、县两级政府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优化调整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并纳入对各县区综合考评和警种绩效考核。三是工作合力逐步形成。市、县公安部门分别成立反诈骗中心，协调金融、通信部门工作人员入驻，一体办公，及时沟通情况、定期会商研判，初步形成了上下左右“一盘棋”的工作合力。

（二）坚持预防为先，防范体系持续健全。强化宣传教育、预警劝阻，全方位、广覆盖开展防范宣传，提升预警信息监测发现能力，及时发现潜在诈骗案件和受害群众，多措劝阻，帮助群众捂紧“钱袋子”。一是预警体系逐步健全。依托“天河反诈平台”，建立“市、县、派出所”三级预警劝阻体系，结合各类诈骗手段

特征，开展分类建模、分级预警。三年来，全市预警劝阻1.77万人次，当面劝阻1.4万余人次，2024年以来当面劝阻成功率达100%，有效将诈骗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二是止付成效不断显现。为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通过“AI智慧警员平台”对全市资金预警对象开展全量止付，止付受害人银行账户10.57万个，止付金额201000万元。三是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开展“全域覆盖+精准滴灌”的反诈宣传，打造全民反诈新格局。市反诈骗中心每周在“天水反诈”微信公众服务号推送预警提示和防范手段，三年来，服务号关注人数达130余万，发布一周电诈案件紧急预警160期，防范类文章750余篇，联合市融媒体中心拍摄播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题材法制节目40余期，联合天水“919”交通广播台制作播出“反诈急先锋”专题节目200余期，自主拍摄播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视频90余期。

（三）加强行业治理，风险漏洞有效堵塞。一是行业治理不断提升。督促金融、通信、互联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协调机制单位之间信息共享，不断前移监督关口，初步形成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整体合力。二是源头防范体系不断健全。针对各类学校、各大商业银行及通信运营商在办卡、开卡过程中的程序漏洞、监管缺失问题，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公安、工信、人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通信运营商、金融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断卡”行动领导小组，形成了层次分明、网络健全的源头防范体系。三年来，核查“两卡”线索2905条，打击“两卡”违法犯罪人员3900余人，约谈整改金融单位4家，通讯运营商2家及网点13个。三是重点整治不断深化。结合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特点、新趋势，对网络贷款、投资理财、兼职刷单等高发类案件进行重点整治，联合市场监管、金融、网信等部门，采取数据共享，清查涉诈域名、App链接，及时冻结涉案资金，形成“预防—监测—打击—挽损—教育”全链条闭环。

（四）依法从严惩处，打击效能明显提升。一是信息研判不断强化。紧盯境外回流人员，深入挖掘分析境外涉诈园区内部数据，强化信息串并研判，完成了从打击“黑灰产”到打击人员外流通道链条、境外诈骗园区的转变。抓获境外回流涉诈人员200余名，斩断向境外诈骗园区输送人员通道6条，摸排管控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305人，劝返111人，劝返核减率55.38%。二是督办机制不断健全。建立“一案一专班”工作机制，对涉案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三年来，发起全国集群战役8次、挂牌督办重大案件16起、全链条打击31次，涉及22省市152人。三是工作方式不断创新。针对近期高发的“线上诈骗+线下取现”新型诈骗手法，通过搭建“警银”两卡AI智能管控平台，强化线上封堵，探索构建“警超”、“警递”、“警运”拦截打击新途径，全市累计抓获处罚取现车手36人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认识不到位，联动协同力度不够。部分职能部门、行业主管等单位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性认识不足，被动接受工作多，主动履职尽责少，积极防范、深入治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齐抓共管、联动打击治理合力有待加强。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

业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完善，“两卡”重办轻管的现象比较突出，监管漏洞较多，特别是利用“学生卡”诈骗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是宣传广度深度不够，精准宣传有待提升。诈骗手段翻新快、种类多，宣传防范方式滞后，针对性不够强，精准性不够高，导致一些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和在校学生对电信网络诈骗社会危害性认识不足，甚至对防骗宣传有抵触心理，对一些新型诈骗手段难以有效识别，致使上当受骗。

三是打击力度还不够，法律震慑效果还不足。金融、通信部门在守牢开户办卡、管控存量老卡这两个关键环节管控上仍有漏洞，部分群众和在校学生受人蛊惑或贪图小利，为诈骗分子充当“工具人”，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手机卡、微信号和QQ号现象时有发生，为犯罪提供了便利。电信网络诈骗已形成黑灰产业链条，手段高、隐蔽性强，调查取证难，跨境打击难，加之经济利益驱动、犯罪成本低廉，全链条纵深打击手段不强，重判率不高，难以形成强大的法律震慑效果。

四是专业队伍力量不足，反诈成效还需提高。相比电信诈骗手段不断翻新，诈骗犯罪呈现出多行业支撑、集团化运作、精细化分工等特点，市、县区反诈中心普遍存在人员少，一岗多职，专业技术力量不足，诈骗手段迭代快，反制手段滞后，破案率不高，特别是案虽破，但跨境追赃难，受损资金难以追回，反诈成效不够明显。

三、工作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预防为先、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管、公安主打、行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不断将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坚持齐抓共管，凝聚工作合力。压实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全面推动落实“打防管治建宣”各项措施，协同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协调、督促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梳理、串并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建立互联通报制度。金融单位要加强对银行可疑交易账户监测，定期升级内部反诈系统，优化风险管控措施。通讯运营商要加强对疑似号码的监测，及时与公安部门共享信息，为公安机关精准打击提供支持。侦查、起诉和审判机关要重拳出击，强化打击震慑，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防诈意识。将反诈宣传纳入各单位普法重要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反诈宣传。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制作更多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反诈宣传作品，提高宣传针对性和精准性。深度分析村居、企业、学校、机关单位等不同类型，特别是针对老人、学生等不同群体的特殊性，深入开展诈骗原理解读，情景模拟案例警示等互动宣传。积极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集市、进社区、进景

区”系列活动，提高全民知诈、识诈、防诈、反诈的能力。

（四）保持高压态势，筑牢安全防线。构建智能化预警平台，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斩断电信网络诈骗产业链。金融、通信部门要严格“两卡”实名制管理，特别要强化对虚拟号码的监控，深入开展“云剑”“断卡”等专项行动，依法从严惩处非法买卖“两卡”和使用虚拟号行为。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上下游关联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劝返措施，加大对境外人员摸排管控力度。

（五）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治理效能。加强反诈专业人才和警力队伍建设，强化公安机关现代科技手段运用，加强系统平台、数据资源建设，提升技术手段，落实常态化督导检查，提升侦查、破案打击能力，压缩电信诈骗生存空间，提高打击治理成效，建立快速追赃机制，推动“资金链”冻结，最大限度追回诈骗资金，守护好群众“钱袋子”，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校对：韩牧戎）

天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
会议代表建议交办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13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宋贤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在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各位市人大代表围绕“锚定‘三区一地一中心’发展定位，积极融入全省‘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的使命任务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紧密结合实际，积极建言献策，对做好政府工作提出了符合实际、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决定，予以立案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共180件，涉及政府系统173件，占总量的96.1%。其中工交财贸方面39件，占22.54%；城建环保方面16件，占9.25%；教科文卫方面43件，占24.86%；农林水牧方面30件，占17.34%；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和民政、政法方面27件，占15.61%；其他方面18件，占10.4%。

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3月4日专门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将180件代表建议全部交由37个部门（单位）办理。其中市发展改革委24件，市农业农村局20件，市财政局17件，市教育局16件，市文化和旅游局15件，市住建局14件，市交通运输局13件，市卫生健康委12件，市人社局10件，市水务局7件，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6件，市应急管理局5件，市林草局4件，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畜牧兽医局各3件，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城市更新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各2件，麦积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动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招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1件。严格落实重点代表建议领办制度，确定9件由市政府领导专项督办的重点代表建议。

二、办理措施

市政府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积极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建议内容，创新办理方法，完善办理机制，把办理工作同转变政府职能和转变机关作风结合起来，加大“开门办理”力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效不断提高。

一是狠抓责任落实，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每年年初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联合召开交办会议，分类交办代表建议，明确办理时限，靠实工作责任。年底，召开市政府系统人大建议办理评议会，邀请人大代表对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评议，指出不足，提出意见建议。

二是聚焦重点难点，力求办理工作实效。变以往的注重答复为注重落实、注重实效、注重长远，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见成效，在管长远上发挥作用。

三是突出沟通协调，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坚持做好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的“三沟通”，灵活运用电话联系、上门拜访、座谈协商、现场办理等多种方式，“开门办理”力度不断加大，实现了与代表的“接触”零距离。

四是强化督查督办，推动办理工作落实。聚焦代表建议的分办、交办、答复、督办、总结等各个环节，采取全面督办与重点联办、电话督办与登门商办、文件督办与通报督办、现场督办与跟踪督办相结合等方式，持续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推动办理工作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办理质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发展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年，办好代表建议是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的具体体现，我们将督促各县区和相关承办单位紧盯办理任务，强化落实措施，加快办理进度，不断提升办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切实把代表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有力举措。

一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将其与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和承办科室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任务，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要加强沟通协作。注重全过程沟通，做到办前问需、办中互商、办后问效，力争做到建议提出、办理、答复、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面对面交流，把办理代表建议同推进业务工作相结合，通过多种形式，当面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耐心细致回应关切，主动汇报相关工作进展，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及时回应关切，坚持解疑释惑和加强正向引导。

三要强化督查调度。以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为抓手，认真落实“月调度、季督查、年底评议”机制，加强现场督办，督促加快办理进度。同时，坚持“督帮一体、督调结合、督评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国先、王东红辞去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议

（2025年1月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决定：接受王国先、王东红辞去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耀明辞去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5月2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杨耀明因退休辞去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年1月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邵宏伟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巩彩环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杨 扬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张 炜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舒 健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5年1月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树增的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副主任职务。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年3月13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冯耀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3月13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海为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田力为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李琳为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侯正兴的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张永忠的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邢自元的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2025年3月13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赵少华为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5年5月2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闫伯韬的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5年5月2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继民的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浩的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校对：程军喜）